

2022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的政策措施。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广播电视、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广播电视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六）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七）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

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
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组织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
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
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
督管理。

（九）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全市
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广播
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
联网三网融合。

（十一）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
作导向。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
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
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二）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
行监管，协同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
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
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四）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

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档案、政务公开等工作；综合协调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组织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负责起草重要综合性文稿；拟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行业职业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承担全市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系统文明创建工作；负责宣传工作，承担舆情分析处置、新闻发布；负责部门预决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基本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统计

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二）公共文化和文保科（艺术科）。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等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管理、组织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拟订全市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全市水准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拟订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文物科研、培训、交流合作和文物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和海门市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组织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文物考古工作；承担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文物督察和文物安全事故处理；承担全市博物馆及可移动文物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文物拍卖、进出境和鉴

定管理工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和征集工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艺术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承担文化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三）产业发展科。拟订全市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四）资源开发和旅游推广科。拟订全市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和全市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和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市场和品牌建设；负责旅游市场各行业文明城市创建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和重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的国内、省内市场推广；负责组织、参与国内、省内和市内重大旅游促销、节庆及会展活动，组织开展国内、省内旅游市场跨区域合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指导全市旅游企业开展自主外联与市场推介工作；承担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生态旅游发展；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游风情小镇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和等级考试；承担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五）市场管理科（法规科、监管协调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广播电视科）。拟订全市文化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市场各行业文明城市创建综合

协调工作；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的行业监管，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指导、协调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的申报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案件；负责做好与市行政审批局的工作衔接、审批与执法结果互为反馈等工作；负责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的牵头、汇总和评价工作；承担“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规范性文件和执法案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依治、综治和普法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全市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全市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

广播电视重要改革措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相关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指导装备技术提升；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推进文化旅游大数据建设和智慧旅游发展；拟订全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拟订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指导、推进全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协同推进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广播电视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机关党总支。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海门区文化馆，南通市海门区图书馆，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南通市海门区文化馆，南通市海门区图书馆，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一年来，海门区文广旅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市区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江海文化核心传承区”“近悦远来的江海福地”和建设“全省有地位、全国有影响的江海文旅强区”目标任务，结合“招商引资突破年”“营商环境提升年”、“能力作风建设提升年”等活动，聚力抓好区委“依法行政”专项巡察和第三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打响“张謇故里·诗画海门”品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收获新成效。一是全域旅游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创成第五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常乐镇获评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系江苏长江以北第一家。二是文旅产业发展势头好、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海门成为南通唯一获省政府督查激励通报表彰的单位；师山广场获评第二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为南通唯一；9月24日发布的“2021-2022 江苏文旅消费热力榜”中，柳西半街入选省“文旅消费人气目的地”，第二届“点亮海门之美”文旅夜市项目入选“文旅促消费优秀案例”；海门文旅“培育消费热点、提升城市活力”工作在央视播出，海门经验全国推广。三是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加速提档升级，形成品牌效应。三星镇文化站、区图书馆等3家单位获评南通市2022年“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海门大剧院先锋小剧场成为南通市示范小剧场培育对象，海门书城、海门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获评2022年省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对象。四

是文旅活动蓬勃开展，惠民效果不断扩大，成功承办第十五届江苏省“五星工程奖”舞台艺术作品终评（曲艺类）活动、“缤纷夏日·乐游乡村”2022 南通乡村旅游节等省市级重大活动，获评省“五星工程奖”优秀组织奖。五是文艺精品创作、文艺人才培育和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共有 16 件文学、音乐、电影作品参评省市“五个一工程奖”，小戏《吃里扒外》入围第十五届五星工程奖（戏剧类）作品终评，4 件书画作品被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山歌剧《田园新梦》、获评南通市小剧场精品剧目，5 人获评省级各类文化类人才称号，海门山歌艺术剧院获评全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优秀等次，获南通市国有文艺院团小剧场优秀传统戏曲展演优秀组织奖。六是文旅发展指标持续领先攀高，强力赋能文化强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指标（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乡村覆盖率南通首位，市级服务业项目（文旅板块）完成率、文化娱乐业月度评估经济指标和新入库规模以上企业数等始终位居南通第一方阵。此外，我局还获评 2019 年-2021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六个方面：

（一）聚焦做亮特色，张謇文化建设高位展开。一是协调推进张謇历史人文记忆轴建设。根据“一廊四片区”的空间布局，15 个核心项目有序推进，完成投资 5.14 亿元。青龙港 1806 文旅景区、张謇青少年研学基地、张謇故里小镇一期柳西半街等重要文旅节点项目建设完成；张謇故居、颐生文博园扩建、大生三厂历史建筑群修缮、海港生态景区提升、中天钢铁工业研学基地等

项目有序推进；三厂工业研学和文化创意基地、张公堤垦牧研学基地、东灶港渔人码头等项目已完成概念性方案。二是策划推出张謇精品文化旅游线路。以张謇人文记忆轴为依托，着力构建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链，举办“张謇故里·诗画海门”文旅产业招商推介活动，重点推出“张謇故里深度游”“江风海韵慢慢游”“乡村田园生态游”“张謇文化研学游”四条精品旅游线路，不断扩大张謇文化+景区+产业的影响力。三是培育张謇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张謇故里小镇入选省级重点文旅项目，青龙港 1806 文旅景区等 13 个项目入选南通市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张謇文化产业园列入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依托沿江沿海风光带的打造，布点张謇文化创意园等新平台，形成张謇人文旅游新热点。四是做好张謇主题文艺精品创作。完成新创海门山歌剧《常乐儿女》创作二稿，征集张謇题材书画作品 30 余件，牵头成立“张謇垦牧之路博物馆发展联盟”，“我国民族企业家的楷模——张謇‘实业报国教育兴邦’特展”在国内 5 个城市巡回展出。

（二）紧扣民生所需，公共文旅服务优质贴心。一是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大剧院、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区级文化单位按照功能现代化、活动优质化、服务品牌化的要求，打造长三角同等城市公共文化阵地建设的示范和标杆。大剧院今年 1 月投入使用以来，举办各类演出活动 112 场次，观众近 5 万人次。图书馆年接待读者 60 余万人次，高分通过国家一级馆评估定级。放大文博场馆（江海博物馆、张謇纪念馆、家纺博物馆、卞之琳艺术馆、麒麟红木艺术馆、通东革命老区红色纪念馆、颐

生酒文化博物馆、海门山羊博物馆等）集聚“海门现象”影响力，推动江海博物馆、张謇纪念馆、家纺博物馆等展陈设施提档升级，使之成为有故事、有品位、有体验的海门“文化客厅”。制定出台《海门区乡村文化礼堂、百姓舞台星级管理办法》，建成村（社区）文化礼堂、百姓舞台建设 34 家，累计建成 147 家，搭建为老百姓提供“家门口”文化大餐的阵地。二是公共文化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推行自上而下、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订单式的“线上+线下”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全年共完成送戏 376 场，送培训 14562 人，送展览 38 场，送书 33828 册。图书馆、文化馆等区级单位举办网上课堂、文艺直播、线上展览等各类线上活动 90 余场，网络点击率近 200 万人次；举办线下文化、社教类活动 260 余场，惠及群众近 80 万人次。全区文化场馆总服务人次累计达 775.86 万，人均 7.82 人次；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乡村覆盖率 88.45%，地区覆盖 100%，人群覆盖 100%，服务覆盖 71.125%，均居南通第一方阵。三是公共文旅服务品牌进一步打响。举办“江风海韵·精彩海门”群众性文化系列活动。按照每季一主题、月月有活动的目标，精心组织开展以“江海之春”“海门之夏”“江海大舞台”“激情江海风”“文化养老”等文化惠民活动，累计举办系列活动项目 615 个。开展“张謇故里·诗画海门”旅游宣传推广系列活动，举办“江海文旅节”、“四季江海”等文旅系列活动 100 余项。举办“江海之门·魅力海门”美术展览系列活动。充分发挥文化馆、美术馆等专业场馆资源、功能优势，举办各类书画摄影类专业展览

15 场。

（三）挖掘内涵品质，文艺精品生产推陈出新。一是舞台艺术类。完成新创海门山歌剧《常乐儿女》创作二稿，山歌小戏《采桃》入选 2022 年南通市闹元宵精品小剧（节）目网络联展。海门山歌剧《临海风云》入选参加南通市优秀廉政题材原创艺术作品网络展。大型海门山歌剧《田园新梦》成功申报江苏省小剧场精品剧目。“精彩江海·山歌飘香”百场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暨江苏省濒危戏曲剧种公益演出剧目演出新创排海门山歌小戏 3 个、表演唱 1 个、抗疫主题歌曲 1 首。复排优秀大型海门山歌剧《亲人》在海门大剧院演出。山歌剧《圩角河的守望》全力冲刺市“五个一工程”奖。二是书画美术类。全年组织创作书画作品 600 件以上。省级以上入展、获奖 30 件以上，新增馆藏书画作品 41 件。围绕张謇题材举办“诗画海门”全国书法名家邀请展征集活动，共征集优秀书法作品 30 件。三是文学创作类。30 万字《海门山歌与山歌剧文化研究》正式出版，推荐申报省市“五个一工程”奖。完成《民间传统童玩》编撰工作。四是音乐舞蹈类。新创歌曲《江海清风》《光明在心头》等 50 余首，《英雄的大地》《天使的眼睛》入选南通市抗疫主题优秀文艺作品视频展播，入选南通市“五个一工程奖”申报目录。新编舞蹈《王二小》、《师说》入围南通市南通市艺术舞蹈大赛决赛。五是动画电影类。动画片《张謇之江海骄子》在央视影音、优漫卡通频道、爱奇艺等平台播出，并与电影《伶工学社》共同参评江苏省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奖。

（四）致力深度融合，文旅产业发展稳中有进。一是全域旅游发展开创新局面。成功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拟定《海门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海门区促进文化产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政策文件，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启动“智慧文旅”建设筹备，城市旅游功能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全年接待游客 200 余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近 20 亿元。二是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服务业项目文旅板块考核持续列全市前列。青龙港 1806 文旅景区、海赢高端新材料文创印刷等 18 个南通市级文旅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项目数、投资完成率居南通前列。开发区洲际酒店正式开工，海门港新区中天酒店加快推进，张謇文化创意园年底开工。海永旅游度假区完成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规划编制。张謇青少年研学基地、张謇故居原地复建、江湾渔歌（沿江渔村）改造提升、海港生态旅游景区提升、蛎岬山国家海洋公园、中天钢铁研学基地等项目序时推进。叠石桥国际家纺园景区通过 4A 级景区复核。余东古镇景区启动 4A 级景区创建资源评审工作。江苏省江海博物馆获评国家 3A 级景区。三是文旅消费激发新动能。举办“四季江海”文旅集市、“寻味海门”第二季通东本港海鲜美食大赛、第二届“点亮海门之美”文旅夜市、第四届“江海文化旅游节”，承办南通市乡村旅游节，吸引市内外游客 10 余万人次，有效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活力，助推城市经济复苏。张謇故里·柳西半街、第二届“点亮海门之美”文旅夜市项目分别获评省文旅消费人气目的地、文旅促消费优秀案例。四是促进文旅复苏取得新成

效。积极应对疫情文旅行业重大影响，落实中央、省、市助企纾困政策，指导张謇故里小镇·柳西半街、海派文化创意园获 200 万元省级扶持资金，完成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和星级酒店有线电视服务费减免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将区内旅游景点、度假区纳入疗养休养活动范围。全面实施“长三角一体化”文旅互动发展战略合作，联合太仓、江阴串联三地旅游资源，形成跨区域旅游精品线路，启动“畅游长三角·旅游新体验”主题旅游活动，让旅客“留下来，住一宿”，全面融入长三角文旅市场。

（五）注重传承活化，文遗保护利用全面实施。一是文物保护。完成全区 39 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勘察测绘划定、文保单位记录档案由纸质化向电子化的转录工作，建立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一月一次的巡查和信息反馈机制。完成国保单位大生第三纺织公司旧址、区级文保单位郭利茂银楼的修缮工程，启动区级文保单位武进士故居、徽州会馆修缮工作。张公堤搬迁工程通过省级验收。二是文物考古。文物前置考古工作南通领先，完成 41.53 平方公里、5.07 平方公里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完成 9 个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占地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三是传承推广。文遗传承推广活动蓬勃开展，举办非遗项目展示展演、进校园、讲座、传习等线上线下活动 90 余场次。《我国民族企业家的楷模——张謇‘实业报国教育兴邦’》特展成功入选国家文物局推介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00 个主题展览。《遥望西泠——西泠印社社员作品展》获评“南通市博物馆精品陈列展览项

目”，《红色之光耀江海》系列社教活动获评“南通市博物馆社会教育示范项目”。江海博物馆获评“南通市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示范点”“海门区青年文明号”。

（六）坚持党建引领，综合治理建设勇毅攀高。一是坚定不移抓党建、强担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精彩江海·文化惠民”党建品牌引领力，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1 人荣获区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2 人获区级机关工委优秀共产党员荣誉。二是坚定不移抓作风、强效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文广旅工作始终，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和“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及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教育活动，组织开展“转作风、提能力、担使命”解放思想大讨论等活动，建立能力作风定期督查通报机制，实现正风肃纪、制度建设常态长效。今年有 11 人获各级各类表彰奖励。调研成果《实施“四大工程”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获评区能力作风建设优秀调研报告。三是坚定不移抓监管、保稳定。落实做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深化简政放权，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包容审慎与严格监管并重、依法查处和引导教育并行、长效机制与探索创新并举”的“1+N”新型监管模式，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5645 人次，检查各类场所 2665 家次，开展网络巡查 22 次，发现各类问题（隐患）231 个（其中安全隐患 155 个，疫情防控问题 69 个，文明创建问题 7 个），责令整改 32 家，责令歇业整改 20

家，所有问题（隐患）纳入全过程闭环管理并办结。立案查处 10 起，组织各类培训 10 次，受训 1500 余人次。四是坚定不移抓管理、强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深入开展“正道”“新风”等“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强化文化阵地和文化活动内容审核把关，出动执法检查 96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32 家次，立案查处 1 起。强化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做好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和节假日等重要时段网络运营、播出和日常播出保障工作，实现全年安播零事故。有序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应急广播体系运维工作，全年开展广播电视广告专项检查 10 次，发布各类信息 16111 条，其中预警信息 3442 条。

全面回顾审视，在文广旅事业产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一是文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任重道远。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总量不足、质量有待提高，距离满足城乡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新需求新期待有差距。二是建设同文旅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还需继续努力。专业人才、管理人才、梯队人才、拔尖人才明显短缺，建设一支宽厚、精彩、担当的一流文旅团队还需下更大功夫。三是打造更具辨识度、更具影响力的文旅品牌还需长期努力。已建在建的文旅项目，特别是景区景点的功能内涵需进一步挖掘和提升，产品开发打造、市场宣传推广、日常管理运营、配套设施完善离“留住人”的目标、离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还有不少差距。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攻坚克难加以解决。

下阶段，全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聚焦“江海文化核心传承区”和“近悦远来的江海福地”建设任务，实施“文化彰显、项目质效、品牌特色、消费活力、治理能力”五大提升工程，凸显“张謇故里、江海之门、生态田园”三大特色，努力在“重大节会造势、扩大品牌影响力、彰显本土文化底蕴、拓宽文旅投资渠道、延伸产业链条”五个方面实现新突破，全面打响“张謇故里·诗画海门”品牌，为我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贡献文旅力量。

第二部分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0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3.06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31.29
八、其他收入	2.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8.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6.95	本年支出合计	6,43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436.95	总计	6,436.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36.95	6,401.29			33.06			2.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31.29	5,295.63			33.06			2.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218.69	4,185.63			33.06			
2070101	行政运行	846.97	846.9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	8.47						
2070104	图书馆	977.03	977.0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79.08	646.02			33.06			
2070109	群众文化	558.69	558.69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65.92	65.9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1.92	11.9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70.61	1,070.6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60	1,110.00						2.6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80.00	28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2.60	830.00						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	17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1	175.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6	11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5	57.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2	8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2	8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2	2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5	32.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5	2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13	84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13	84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1	21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89	447.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93	189.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36.95	3,394.20	3,042.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31.29	2,288.54	3,042.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218.69	2,288.54	1,930.15			
2070101	行政运行	846.97	846.9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		8.47			
2070104	图书馆	977.03	640.33	336.7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79.08	448.26	230.82			
2070109	群众文化	558.69	352.98	205.7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5.92		65.9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1.92		11.9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70.61		1,070.6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60		1,112.6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80.00		28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2.60		83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	17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1	175.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6	11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5	57.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2	8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2	8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2	2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5	32.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5	2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13	84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13	84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1	21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89	447.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93	189.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0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95.63	5,295.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	175.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22	82.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8.13	848.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01.29	本年支出合计	6,401.29	6,401.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401.29	总计	6,401.29	6,401.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01.29	3,361.14	3,040.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95.63	2,255.48	3,040.1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185.63	2,255.48	1,930.15
2070101	行政运行	846.97	846.9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		8.47
2070104	图书馆	977.03	640.33	336.7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46.02	415.20	230.82
2070109	群众文化	558.69	352.98	205.7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5.92		65.9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1.92		11.9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70.61		1,070.6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0.00		1,11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80.00		28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00		8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	17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1	175.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6	11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5	57.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2	8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2	8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2	2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5	32.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5	2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13	84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13	84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1	21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89	447.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93	189.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61.14	3,071.76	289.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4.93	2,944.93	
30101	基本工资	357.43	357.43	
30102	津贴补贴	1,020.24	1,020.24	
30103	奖金	661.53	661.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4	2.34	
30107	绩效工资	105.98	105.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85	124.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50	6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6	58.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5	25.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7	6.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02	213.0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46	30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38		289.38
30201	办公费	6.09		6.0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84.96		84.96
30207	邮电费	3.70		3.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25		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8		1.9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7		0.17
30216	培训费	0.07		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1		5.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0		0.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5.60		35.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		2.38
30228	工会经费	28.40		28.40
30229	福利费	5.83		5.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4		39.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0		71.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83	126.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6.90	76.9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94	16.94	
30305	生活补助	29.95	29.9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	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01.29	3,361.14	3,040.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95.63	2,255.48	3,040.1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185.63	2,255.48	1,930.15
2070101	行政运行	846.97	846.9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		8.47
2070104	图书馆	977.03	640.33	336.7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46.02	415.20	230.82
2070109	群众文化	558.69	352.98	205.7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5.92		65.9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1.92		11.9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70.61		1,070.6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0.00		1,11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80.00		28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00		8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	17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1	175.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6	11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5	57.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2	8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2	8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2	2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5	32.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5	2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13	84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13	84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1	21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89	447.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93	189.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61.14	3,071.76	289.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4.93	2,944.93	
30101	基本工资	357.43	357.43	
30102	津贴补贴	1,020.24	1,020.24	
30103	奖金	661.53	661.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4	2.34	
30107	绩效工资	105.98	105.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85	124.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50	6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6	58.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5	25.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7	6.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02	213.0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46	30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38		289.38
30201	办公费	6.09		6.0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84.96		84.96
30207	邮电费	3.70		3.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25		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8		1.9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7		0.17
30216	培训费	0.07		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1		5.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0		0.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5.60		35.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		2.38
30228	工会经费	28.40		28.40
30229	福利费	5.83		5.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4		39.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0		71.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83	126.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6.90	76.9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94	16.94	
30305	生活补助	29.95	29.9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	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36	0.00	0.00	0.00	0.00	8.36	0.48	0.73	7.19	0.00	0.00	0.00	0.00	7.19	0.17	0.0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9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	参加会议人次(人)	13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8
30201	办公费	3.6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7
30216	培训费	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
30228	工会经费	11.92
30229	福利费	5.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46.7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7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2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43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9.95 万元，减少 21.2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436.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43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9.95 万元，减少 21.28%，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436.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43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9.95 万元，减少 21.28%，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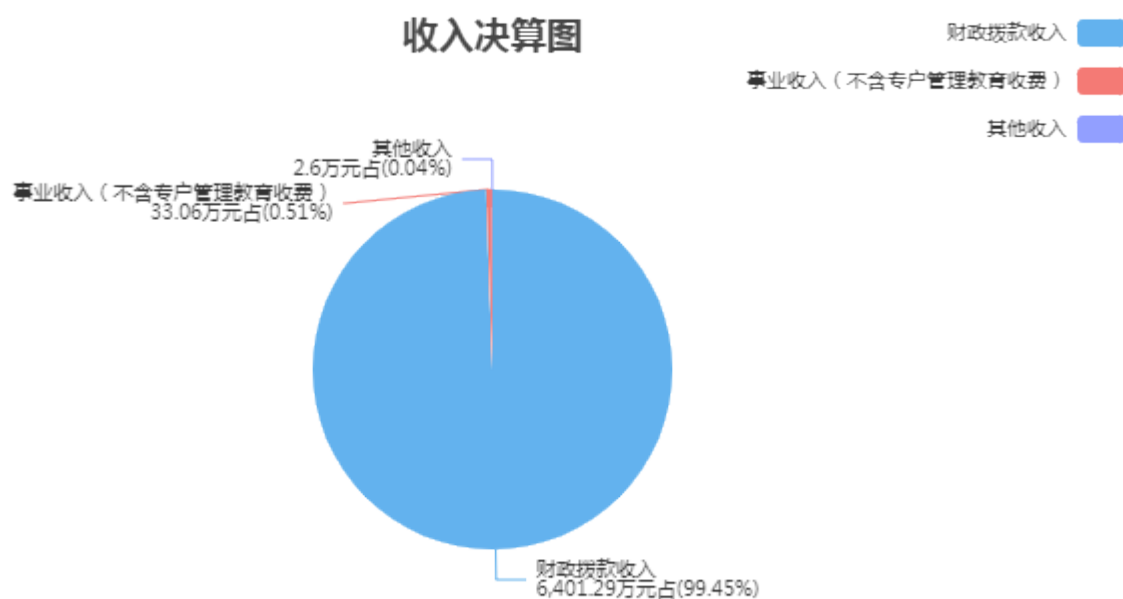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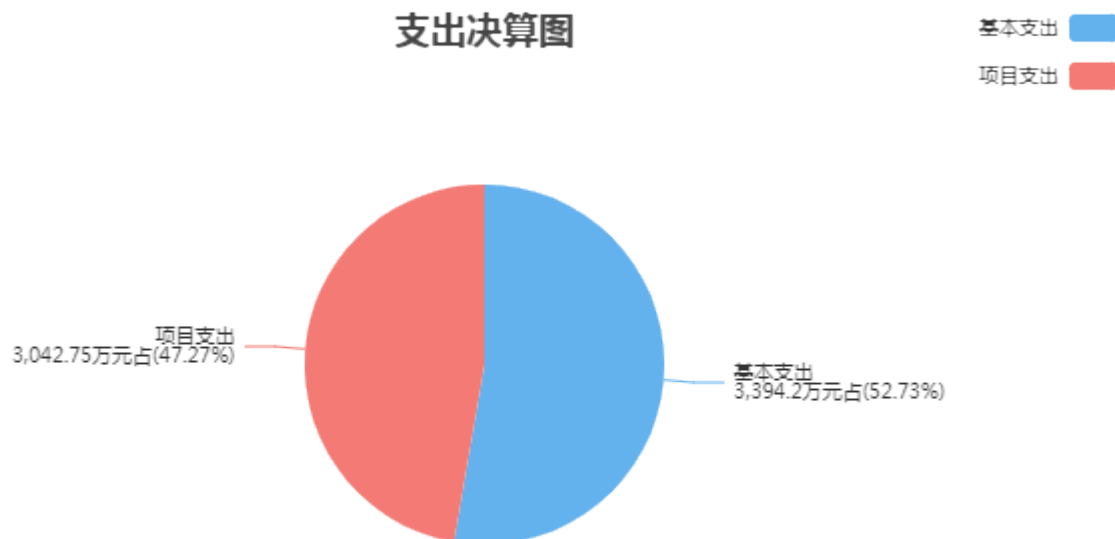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436.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01.29 万元，占 99.4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33.06 万元，占 0.5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43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4.2 万元，占 52.73%；项目支出 3,042.75 万元，占 47.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40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61.96 万元，减少 19.61%，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40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5%。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687.4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6%。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53.01 万元，支出决算 84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长。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1.59 万元，支出决算 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3.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 853.05 万元，支出决算 97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图书馆的运行经费。

4.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 402.41 万元，支出决算 64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山歌剧院演出及精品创作费用。

5.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 363.36 万元，支出决算 55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群众性文化活动。

6.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77.5 万元，支出决算 6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7.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 12.05 万元，支出决算 1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区委区政府要

求节约开支。

8.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 399.62 万元，支出决算 1,07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

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南通市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3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文化中心剧院委托经营和 2021 年省纾困资金费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7.92 万元，支出决算 11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3.97 万元，支出决算 5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

员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4.7 万元，支出决算 2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2.15 万元，支出决算 3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4.47 万元，支出决算 2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0.18 万元，支出决算 21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41.51 万元，支出决算 44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89.93 万元，支出决算 18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61.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71.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40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8.96 万元，减少 19.58%，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61.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71.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7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节约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

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节约开支，减少了公务接待活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19 万元，接待 53 批次，1196 人次，开支内容：十五届“五星工程”曲艺类作品终评；张謇纪念馆展陈设计专家研讨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5.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集中开会布置，通过网络、通讯、文件通知等方式布置工作。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130 人次，开支内容：第三轮巡查局党组情况反馈会议；张謇纪念展陈工作会议；山歌剧院公开招聘面试；海永度假区规划汇报。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节约开支，减少了培训。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0 人次，开支内容：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减少了该项目费用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0.16%，变动原因：增加了办公经费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

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57.1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84.75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5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176.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

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